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立場書－促進維護家庭價值

一男一女訂立婚盟，孕育下一代，讓兒童在父母的關愛中健康地成長、學習明白兩性如何和諧共處，這是社會延續的關鍵。我們的社會法律必須維護這種婚姻盟約，而不是隨便地改變它。

現時的家暴條例修訂，就正正因為某些少數社群要爭取家庭成員級的保護，以致向社會發放非一男一女訂立婚盟也是家庭關係之一，這是錯誤的訊息。

作為「促進家長價值協會」的代表，我在此重申我們的「家庭」是指一男一女訂立婚盟而建立的社會單位，我們的法律必須維護「家庭」。

至於家庭外的暴力，如單身老人共住居所，同性同居關係，甚至任何成人與兒童因共住而面臨的暴力威脅，這是法律必須面對及賦予保護，但不是家庭暴力，而是「同住人士」或居所暴力問題，應另立有關的法律加以保護。不適宜扯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修訂範圍。

促進家長價值協會